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粤昆律法意字第 118 号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且仅用于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定于2018年5月8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

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8年5月8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维加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且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平台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7人，代表股份352,26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3,510,000股）的比例为83.178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50,2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7130%；（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97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6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七）《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18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 （九）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5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征夫

朱征夫

经办律师：许玉祥

许玉祥

经办律师：岳文君

岳文君